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有關訂立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內容有關成立合營企業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超華(深圳)新能源有限公司(即合營公司設立並全資擁有的外商獨資企業，「超華深圳」)與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訂立運營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運營管理服務協議，超華深圳將提供的服務包括(其中包括)：

- a) **設施及系統管理**：光伏及儲能單元、綜合充電能源設備、配套電力設施、監測系統及消防安全裝置的日常維護及故障排除；
- b) **用戶服務管理**：導引及標示、運營指導、透明定價、處理查詢及投訴，以及維護現場秩序及環境；
- c) **商業營運管理**：制定定價政策、財務管理、合作夥伴及現場協作管理，以及營銷及促銷活動；

- d) **安全及合規管理**：建立並實施安全程序、人員培訓、消防安全與風險監控、提交監管文件，以及與相關監管機構進行溝通；及
- e) **其他**：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不時合理要求的有關其他服務。

根據運營管理服務協議訂立以供參照的非約束業務發展目標，深圳市超算力量科技應委聘超華深圳，以於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日期後三年內，為合共不少於50個充電站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訂約方訂立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為增資完成的先決條件之一。於本公告日期，增資完成尚未達成。

有關訂立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各訂約方的資料，請參閱該等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及劉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紅茹女士、曾麗女士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tl-cng.com 刊登。